

##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完成前及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 [編纂]完成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87,375,868，包括587,375,868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未上市股份。

###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全部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緊隨[編纂]完成及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後，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股本總額的 概約百分比 (%)
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b>總計</b>	<b>[編纂]</b>	<b>100.00</b>

### 地位

於[編纂]完成後，我們將僅擁有一個類別的股份。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了若干符合資格的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合資格中國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或任何相關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之外，H股通常不得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編纂]或[編纂]。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享有同等地位，特別是在本文件日期之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所有H股股息均由我們以人民幣、港元或H股形式支付。

---

## 股 本

---

### 將我們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根據中國證監會頒佈的規定，我們的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可以自行選擇授權本公司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其各自的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該等經轉換股份可以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前提是完成向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進行該等經轉換股份的轉換、[編纂]及[編纂]所需的備案。此外，該轉換、[編纂]及[編纂]必須符合內部審批程序的要求，並在各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頒佈的規定以及相關海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程序。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以及就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並不知悉該等現有股東有意轉換其未上市股份。

倘若任何未上市股份擬轉換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須向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並獲得聯交所的批准。根據下文所載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程序，我們將於[編纂]後於任何擬議轉換前申請將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在通知聯交所和交付股份以記入[編纂]後，可迅速完成轉換程序。由於在聯交所[編纂]後額外股份的[編纂]通常被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項，因此我們在香港[編纂]時無需事先申請[編纂]。對於轉換該等股份或該等經轉換股份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及[編纂]的事項，毋須進行類別股東投票。在我們[編纂]後，若存在任何經轉換股份申請在聯交所[編纂]的情況，須以公告方式事先知會我們的股東和公眾有關擬議轉換，方可作實。

待所有必要的備案完成並獲得批准後，相關未上市股份將從未上市股份股東名冊中註銷，本公司將在存置於香港的[編纂]上重新登記該等股份，並指示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發行[編纂]。於本公司[編纂]登記須符合下列條件方可作實：(i)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向聯交所提交確認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登記於[編纂]及正式派發[編纂]；及(ii)H股獲准在聯交所[編纂]，並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香港結算一般規則以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在經轉換股份重新登記於本公司[編纂]之前，該等股份將不會作為H股[編纂]。有關我們現有股東擬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資本化」。

### 發行股份、出售及／或轉讓庫存股份之一般授權及回購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本公司董事會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H股。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決議案」。

---

## 股 本

---

### 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除非適用法律法規另有許可。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其離任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 股東大會

有關需要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的「附錄三一公司章程概要」。